

# 中國醫藥大學校友基金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榮秘字第 0990007023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基金會之設立，係由中國醫藥大學海內外校友、在校生及家長捐款為基礎，並接受非本校社會熱心人士之捐贈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會設立之目的，以協助中國醫藥大學之師生及附設醫院人員之教育與研究為主，提供學生獎學金、獎助金、學生出國遊學補助金、師生出國留學研究之補助，以及研究儀器之購置與講座教授之設立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中國醫藥大學特種基金項下，以本校為管理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，為期保值生息，得存於公私立銀行定期優利存款。每年之基金孳息為支用額度上限，其盈餘再列入基金，以利保值。
- 第六條 捐款美金 20 萬(新台幣 600 萬)元以上之捐款者，可在本基金內以個別名稱設立並指定其用途。
- 第七條 捐款美金 1 萬(新台幣 30 萬)元以上之校友，可做為本基金會發起人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會之會員級別：  
一、一般會員(General Club)：每年捐款新台幣 2,000 元以上者。  
二、尊爵會員：  
1. 董事長級會員(Chairman' s Club)：每年捐款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者。  
2. 校長級會員(President' s Club)：每年捐款新台幣 20~30 萬元以上者。  
3. 院長級會員(Dean' s Club)：每年捐款新台幣 10~20 萬元以上者。
-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設總幹事一人，負責日常基金會之事務，其辦公室設於本校，工作人員負責與校友聯絡事務，並定期編印會刊寄贈校友。
- 第十條 本基金設立校友基金委員會，由台灣校友 4 人、美國校友 3 人、日本校友 1 人、學校指派 7 人共 15 人組成，負責基金之運用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、權責、章則及基金運用規則，將來另訂。
-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母校創校 50 週年校慶日正式成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